**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2021年**

**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34.74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2021年经费共计34.74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与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协议，委托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代购及免费发放药物。项目资金全部拨入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用于对严重精神病患者发放药物购买及后续免费发放。精神病是一种慢性疾病，治愈率较低，复发性高，需要终身服药治疗，由于患者无法就业，亲属又要长期对其监护照料无法工作，所以，一方面失去经济来源，另一方面又要长期治疗开支，导致精神病患者家庭普遍贫困，有些家庭无钱放弃治疗，一些重性精神病患者因得不到治疗及家属监管不力，导致各类精神病患者暴力伤人事件频频发生，给社会平安和谐造成隐患。

1. **绩效目标**

进一步做好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工作，真正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目标，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2021年度预算为4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34.74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86.85%，项目支出金额34.74万元，已全部核拨到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费用结算等问题；督促下级医疗机构上报免费治疗名单，做好申请资料的留档处理，并及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按市有关药品采购等规定执行采购，按工作安排到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患者免费诊治及发放药品，并做好药品签领表等资料，按时报送到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切合实际、申报基本合规，药物按期发放，留存相关资料进行档案整理，并定期上报相关数据和信息，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贫病人群在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上的经济障碍，提高自身的健康状况，医疗需求多的贫困人群对健康服务的利用水平，而且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以更少的成本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给整个社会带来更高的健康状况，从而提高全人口健康投资的效率。同时，能够有效抑制精神病患者的发病率，保障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稳定社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均按照方案要求，每季度派出精神科医师到定点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患者进行免费诊治及发放药物，同时，药物采购也严格按市有关药品采购招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结算的药品、数量按取药处方为准不弄虚作假，责任单位紧跟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均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惠者服药率和规律服药率，做好经开区严重精神障碍息者救助和服务工作，使我市真正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目标。同时，通过定期发放药物治疗，能有效抑制精神病患者的攻击性，降低其对社会的潜在危害，能很好的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事件发生，保障了患者自身及其他人的什么财产安全，保障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1. 提前规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费用结算问题，并监督项目执行方案，留存相关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定期上报数据。
2. 规范管理，药物的品类为严重精神障碍治疗基本药物，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采购，严格登记，价格依据该批药品采购平台价格结算。
3. 加强宣传，通过媒体媒介宣传辖区内免费药物的发放，确保精神病患者有药吃，有效抑制病情。

**（二）存在问题**

1、实施过程中，一些精神病患者家庭受到传统观念影响，家属开放程度和参与程度低，不愿意让外界知道家人有精神疾病，不会主动去领取药品，达不到项目预期效果。

2、居民福利意识不强，大部分居民可能不了解此项目对于精神病患者的福利政策，未能为自己争取到享受福利的机会。

3、应做好被患严重精神障碍者人数的统计，及时更新已领药患者和为领药患者的统计，避免多领或不领药品使用，确保患者“有人管、有药吃、管得住、管的好”。

**（三）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

1、抓宣传，向社会和广大基层民众深入宣传项目开展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调动社区、社会组织及政府资源，为其提供相应的社会福利，给精神病患者群体更多的关注和关爱。

2、根据社会工作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的方法，同时收集福利信息和社会资源，为患者提供不同层面的支持和服务。

3、加大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的投入。有计划地引进或委派培养一定数额的精神病专业医护人员，增强医疗技术力量，提高医护人员经济待遇，稳定医护人员队伍，把精神康复工作作为造福全市人民的福利和服务事业办好办实。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免费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经费的评价结果为90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0日